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李同祥

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23906

電子信箱：tzj71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公協字第10600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00050A00\_ATTCH1.docx、0000050A00\_ATTCH2.doc、0000050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提升人員文化藝術專業能力、培育美術藝術素養及陶冶性情，擬訂於本(106)年9月25日起至12月18日止(每週一)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辦理「藝文(油畫班)」研習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課程相關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舉辦機關：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第二會議室。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8樓)

(三)研習時間：106年9月25日至106年12月18日止，每週一中午12時15分至13時15分，合計12堂。(10月9日遇雙十國慶連假停課)

(四)講師：廖本生老師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以本會會員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員工為主，另為促進訓練資源共享，亦歡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(退休人員)踴躍參加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本(106)年9月22日前(

人事室 收文:106/09/15



041060084012 有附件



逾期不受理)請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自行負擔課程費用500元逕送法制局行政執行科李同祥彙辦，額滿為止。

## 二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課時請研習人員自備畫材；課程進行中請關閉手機或調整為無聲，以表對授課老師及其他學員之尊重。

(二)請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停班停課時(以臺中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為主)，本課程亦停止上課。

(四)參加人員一經報名繳費且實際上課後，除了非可歸責個人因素外，不得以其他個人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五)研習課程全部結束後，本會將依各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間(每堂課1小時)覈實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
(六)爾後本課程如有臨時更動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週知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參訓人員知照，不另行公文轉知。

三、有關課程相關資訊及研習報名表，將置於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網頁，請至「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aichung.gov.tw>)>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(首頁下方)>最新消息(<http://goo.gl/J0uP1M>)」下載。

四、如有停車需求，請持本公文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公文內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 \_\_\_\_\_、姓名 \_\_\_\_\_、聯絡方式 \_\_\_\_\_，以節省銷單(磁)等候時間，於研習結束後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

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## 五、檢附106年藝文研習(油畫班)推動計畫、學員作品賞析及 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廖本生老師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張理事長金  
釵、洪秘書長誌宏、本會企劃組、本會總務組、本會文書組



裝



訂

線

